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告 李登發  
 被告 吳萬田  
 吳聰一  
 吳璧存  
 吳松茂  
 吳高翔  
 吳林雀  
 林秀枝  
 吳亭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3,3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 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原告權利範圍	原告應有部分價額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8分之1	733,395元【計算式：系 爭土地公告現值2,300元/ $m^2 \times 2550.94m^2 \times 1/8$ ，元 以下四捨五入】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